

考試科目	國際公法 31114	系所別	外交所	考試時間	2月18日(六)第四節
備註	一、 因為海域爭端問題，海岸相向之 A 國與 B 國向來有所嫌隙，兩國因為相距僅三百海里，並均為一九八二年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締約國，均主張兩百海里專屬經濟區，兩國之間存有重疊專屬經濟區。二〇一七年二月，因為 A 國長久以來在兩國間之海域動作頻頻，B 國刻意藉機扣押 A 國放置在兩國間之海域的水下無人偵測機，由於包含事發地點之事情真相未臻明朗，A 國立刻進行抗議。試從一九八二年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所建立之分區制度與相關規定，分析若此一行為係發生在 AB 兩國之重疊專屬經濟區、B 國專屬經濟區未與 A 國重疊之處、B 國領海，其合法性各自如何。(25 分)				
	二、 試分析國際環境法發展之相關特色 (10 分)，以及其重要原則 (15 分)。(25 分)				
	三、 試定義並比較下列名詞：(50 分)				
	(1) 立法條約與契約條約				
	(2) 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				
	(3) 主權豁免與外交豁免				
	(4) 中立化國家與中立				
	(5) 無主地與公有物				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